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